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,172,804.8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1,602,491.8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，即 2,160,249.1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,699,998.03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07,621,034.3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的体现，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,8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现金分红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

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创业黑马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创业黑马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